

人生哲学 〔上卷二〔上册〕〕

李石岑 著



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
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Literature Press



民国首版学术经典

人生哲学（上卷）【上册】

李石岑 著



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
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Literature Press

出版说明

民国时期虽只有短短三十几年，却在中国历史上拥有极其重要的地位。随着地理封闭格局的打破，社会制度的转型，思想束缚的解放，社会的文化和学术也开始了古今中西新旧融合与创新的历史过程，迎来一个百家争胜、异彩纷呈的局面，直接表现便是名家辈出、佳作迭现，且其视野之开阔、学识之渊博、影响之深远，为前代所不及，亦为后人所难达。

民国文学史堪称一部文学思潮、文学流派、文学运动、文学论争、文学社团的流变史，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交叉、相互生成的复杂关系，而要想从这些复杂的关系中理清头绪、找到脉络，关键还是要着手到具体的作家与作品上。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，有时即使是同一部文学作品，在不同的版本中也会呈现出大相径庭的风貌。我们尽量选取民国文学经典作品中最初的版本，保留了原书的内封和版权页、书后广告，将文学经典作品的原貌呈现出来。有些文学作品，由于作者早逝等因素，虽然在文学史上具有

一定的价值，但人们对其知之甚少。为此，我们也挑选了一些并非广为流传，但是具有自己的风格、在当时的文学思潮中占据过一定地位的文学作品，为当代文学史的研究提供更多的资源。

从 1911 年辛亥革命结束清王朝统治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在这一段特殊时期成长起来的中国学人涌现出了许多大家，并产生了在中国学术史占有重要地位的著作，尽管今人对民国学术的评价是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但不可否认的是不论是这些大家的人格魅力，还是那些著作所折射出来的思想的光辉影响了几代学人。

有鉴于此，我们以“民国首版经典”之名影印了民国文学、学术经典。内容可谓包罗万象，诗歌、小说、散文、纪实文学，以及史学、理学、文学研究等方方面面，所选皆出自名家、大家之手，或为各学科奠基之作，或为集大成之作，或为震动当时、影响深远的传诵之作，其中不乏流传很少、极难觅寻的孤本，我们苦心孤诣，找寻到这些经典著作的初版本，影印出版，精装制作，以飨读者。

编 者

李石岑著

人生哲學 卷上

序

記得民國十二年秋，有一天晚上，同着在北京的幾個喜歡談論哲學的朋友，在宣武門外香爐營哲學社集會。大家談到人生觀問題，自剛掌燈時起直到二更多天，其結果，人生二字的定義，大家見解，還沒一致。

人生哲學和人生觀，究竟是不是同一意義呢？這個問題，若是拏來過細的討論，恐怕現在覺得不難解答的，越推敲顯得問題真是太多了。再說：人生哲學與倫理學，何以有人說他是異名而同義，有人則謂倫理學不能包括人生哲學。甚至並哲學一語，亦復有種種不同的定義。這一點實在是哲學領域內，一種很不太平的情形，爲自然科學裏所絕對沒有的。

人類憑着他特別發達的想像力，及其無止足的欲求，又本着怕寂寞喜熱鬧的根性，所以造出這些五花八門的人的世界。哲學也算是這個世界裏一

種出產品。愛他的人，便覺得這是再寶貴不過的，是最高精神之表現，是要批評及解決一切根本問題的。毀他的人，說他是一種幻想，一種空論，說得好聽些，也只是一種沒法證明的假說。我自己對於哲學，近兩年來，也抱有多少的懷疑。但是儘管有可疑的地方，而人類一日不絕，哲學終亦一日不滅；換言之，即人類若是有思想的，即有哲學。

自然科學所得的結果，無一不可為哲學研究的材料，將來哲學之立腳點，可以因時代而不同，而哲學本身總是同着科學而先後進步的。即以人生哲學而論，其立腳點之時代化，也很顯而易見的。石岑先生書中一六六至一六八等頁，已經看到了這一層。惟其時代化的緣故，所以有許多派別之不同，研究哲學有趣味處在此，而其困難處亦在此。人生哲學則尤為難中之難；因為即在同一時代中，亦幾於各人可有不同的人生哲學。現在姑且把種種不同的派別歸結起來，分為下列之兩個大系。這並非在此忽然鬧出一個分類的

玩意兒，無非爲便於簡單敘述起見之一種經濟的辦法罷了。所謂兩大系：

(一) 超自然的人生哲學與自然的人生哲學

甲、超自然的人生哲學 凡主張目的論、秩序論，以及意志的自由、普遍、實在、精神的獨立、內在的統一、一切超感覺超經驗者，皆屬於所謂超自然的哲學。所主張率以爲自然科學之必然論，不能說明自我心象或精神——各派哲學對此創爲種種不同的名詞——此之精神乃先在的、自動的、自由的、創造的、無限的，不受時空限制，不可量度，不可計算，不可分析，其自身卽一實在。凡唯心派哲學，或可看做爲唯心派者，關於此點，其根本觀念皆相同。

乙、自然的人生哲學 以自然律支配經驗的全部，排除一切神祕觀念者，皆可謂之自然的哲學。不過由算學的邏輯的理性論上，主張機械的哲學，亦可因其超越經驗之故，一轉而入於神祕主義。既視理性世界與現實世界迥然不同，則擬諸今日所謂「自然的」觀念，實已相距甚遠。又如自然主義各

派哲學中，所謂物質一元論、勢力一元論，乃至本質一元論等，實皆追求事物的本體，假設有一不帶任何屬性之超越知識的原因，即萬物之最後的原因。非如實證主義、實驗主義、唯覺主義等，之限於可知的現象界，爲吾人研究之對象；至於原因與本體等，皆置諸不論不議之列，於吾人人生問題尙覺較爲接近。然影響人生哲學最鉅者，在自然科學中，當以生物學爲最。近代生物學之發展，實予人類思想以一種極劇烈的改革。

從前雖極聰明的人，都免不了一種愚蠢，極道德的人，都免不了一種罪過。就是把我們的「人」抬高得太過分了，於智識上犯了太淺陋的毛病，於思想上犯了太自私自大的毛病。總之：看重自己，蔑視其他。其初也許由於所知道的不過語言情意能够相通之同類兩條腿的東西，不知不覺的對於其他生物，降了幾十級，給他一個極不平等的待遇，而自己則以爲是高貴不過的。久而久之，則與偏私我慢的根性混成一氣，直到今日，尙有號稱文明國而對於

講進化論的加以非常壓迫者。人對於比較相近的生物，尙且有這樣的誤解，其對於自然界種種現象，自更莫名其妙的了。自然的人生哲學，卽是受了近代自然科學的啓示，恍然於宇宙之大，與吾人之渺小而無足矜貴。「頂天立地的男子漢，」我們不要這樣的過於自負罷。在幾千年以前由某點星兒放出來的光，今天才爲我們眼睛所瞧見，這光的行程中，我們這個名爲地球的小行星上，生生死死中間不知換了多少人。地球雖小，而隨便檢起一片山腳的石片兒，地質學家帶過手一看，呀！這是什麼水成岩之那一代的第幾期，但在我們歷史第一頁還沒有開篇以前，並且連人類也還都沒有咧。再考究到我們身子裏，所有細胞的數目，千倍於全世界現在之人口，而此甚小之細胞體積內，含有細胞核，核內則有染色體，每一染色體又有若干染色珠聯合而成，細胞核外尙有極小之星體名曰中心體，不但人身是個小宇宙，一個細胞核，其內容之複雜，比平常未受教育的人所想像之宇宙殆有過之。生物的

世界，即是一個細胞世界，人亦不過一個細胞之集合體，與其他生物根本上並無多大區別。而與我們同號稱生物者，在地球上活着的，以種類計，亦有數十萬之多，人不過此數十萬種中的一種。人與這些生物，固然有許多不同的地方，但是說人類一定比別的都優秀則實不盡然。個人之機詐巧偽種種罪惡，每爲其他生物之所無，推而至於國家或社會，則其不平等不公道不道德，以視蜂蟻苔蟲及螃蟹等之團體生活，那就相差太遠了。平情而論，人的特長處，不過知識較爲發達，其餘則並沒有什麼高明。果能看透了這一點，或者能將偏私之見根本去掉，那麼往下所舉第二系之個人與非個人的人生觀，到底應該走那一條路，也就容易明白了。

(二) 個人的人生哲學與非個人的人生哲學

甲、個人的人生哲學 無論什麼時代，個人主義總是盤據在人的心窩裏，至近代則此種思想益見發達。又無論什麼人，在其兒童期之身心發展上，

亦總經過個人觀念極重的時期。一般人在思想方面，或事實方面，大抵皆以爲最真實的就是我，我是最後的單位，保存自己的行爲，被人認作是個本能了。再露骨的主張，則直謂一切生物，只爲生存而生存，人類亦只有利己心是真的。英國人有句俗語，說「天助自助者」。又說：「信實是頂好的政策。」上一語說得堂皇些，其實卽謂個人只有自己可靠。下一語則直揭穿道德亦利己之一手段罷了。西人中尤其是英國人，可謂此主義之結晶，他的自由思想，是由個人思想中發展的。自由原始意義，是要解放外界的束縛，個人自身，要自思自行，自己奮鬥，自己決定自己的運命，所謂自我解放的運動，漸成爲個人主義的運動。他的民治精神，亦由個人思想中發展的，個人須有生命財產身體之種種自由，對於其他個人乃至國家，都有要求其不得侵害我個人自由之權，此種要求，一般都認爲極合理而且是神聖的要求，是一種權利，故這種人生觀，可以說是以權利爲本位的。因爲大家都看着個人利益很認真，所以權

利也斷沒有白給人家，要想享受權利，必須答以相當的義務，於是卻成了一個很近乎平等的道德了。再望好的方面說：所有個性的表現，獨立，自尊，自愛，不俯仰隨俗，不同流合污，不畏權威，不貪安樂，有骨幹，有思想，有主張，有節制，有信仰，有責任心，有向上心，看重自己的人格，要在世間堂堂的做一個「人」。以上種種，也可以說是由個人的園地裏開出來的花。

有好些思想家，他把人類看做自然界的主人翁，所謂我大而物小，物有盡而我無盡，便覺得人生原是可以樂觀的。又有一派，他看得寒暑饑渴衰老病死，「人」只是自然界的奴隸與犧牲，便覺得人生總是悲觀的。這兩種人包括了古今多少聰明賢哲，其實只是個人主義之一種變相，他的根本觀念，是把人類在自然界裏提了出來，另排在他自己主觀的一邊，以為是與「自然」旗鼓相當屹然並立的，在此對峙的局面裏，不是東風壓倒西風，就是西風壓倒東風，這裏就分出樂觀與悲觀的兩方面了，無非都是所謂「人類中心」的舊

觀念，此觀念之中心，總離不了個人的單位。又有一些思想家，他是很慷慨的提倡吾人要對於全人類盡其應盡之責，這似乎是與個人主義絕然不同的了，然而多少主張此說的，同時，即是一個很嚴格的個人主義者，這是什麼道理呢？大約這還是極狹的個人與極廣的人類中間一條思想的通路，此路原是相通的，上頭所說人類中心主義與個人主義原是一個東西。而且「全人類」這種寬泛的對象，與個人眼前實際方面，並不見得有直接具體的接觸，因為沒有什麼接觸，所以似乎相反的兩種思想，而卻可以相容，此變相之放大的思想，更把個人主義弄得十分莊嚴了。

乙、非個人的人生哲學 所謂非個人的人生，並不一定是殺身毀家的殉道者，亦不一定是民胞物與的理想家。他只是相信「人」這個東西排在自然界裏是決不能孤獨存在的，我們呱呱墮地而來，奶着抱着扶着領着，好幾年之長日月，漸漸纔能離人而活，比較下等動物，生下幾天就能飲啄自如者，

已經不同了，況且自幼而長，要靠着家庭及學校的教育及一切物質的幫助，自後又無時無地不靠着社會的扶提，我們那一個真是在無人島中，能够生活過的。社會之於人，猶之水火與空氣，簡直是不可須臾或離，所以不講別的，單就實際利害關係上說，個人主義是萬萬講不通的。

個人與社會，都是一個抽象的名詞，然一般人則以爲個人是顯然在眼前的，社會卻看不見頭腳，自然覺得很疎遠似的。若是仔細一想，一般所認爲最親者，當無過於我的自身，而此自身者，最初並自己手和足都不知誰屬，拉着就胡亂塞在嘴吧裏喫他一頓，乃至別人未給他一個名稱，他連代表自己的符號都說不上來，到了知道有我，知道是我，同時也必知道有你有他，這些觀念必係連帶而生，因爲本來是不可分離的，當其初知有我有你有他之時，並沒有立地覺得你或他之非我，不過認識對面有這些人們罷了，到了知道分別我與非我之時，所認識的人們一定更多了，於是他有他們，你有你們，而我

亦更有我們了。我們與你們他們，只有範圍之不同，而無性質之差別，甲乙爲我們，對丙爲你們，對丁等則爲他們，甲乙丙丁等碰在一塊，則登時變爲我們，而你或他的名稱即歸於消滅了。故知所謂我者，不過相當位置之一名詞而已，猶云「此處」而並非一個固定的東西。這些道理從前都已有人說過。我們平心一想，真覺得所謂個人的「我」，即與各方全無關係之我，幾乎無法找得出來。

再就人類本性一看，人之好羣，是經驗上毫無可疑的事實，一個人若是被禁在四無人跡的地方，終日只有自言自語自醒自睡自思自想，不久定要發瘋了。又人之富有同情心，亦是一種事實，且舉眼前一事爲例：剛纔——即我寫到此段之前數分鐘的事情——我家裏有個五歲的小孩，聽着人家講三國演義，講到關公將要被害的時候，他止住人家不讓講，要哭了，又怕人家取笑，他把兩隻小手掩着臉兒說道：「怎麼這樣的熱，我要出汗了，他卻忘記了此

時已是穿棉衣的冬天了。他的掩飾與稚態，愈見其同情心之完全出於不受暗示的自發性。此類事情，隨處可見，我也不必多述了。

又人之自私自利卑劣的心理，多半發生在個人獨自盤算的時候。若在社會的活動之下，往往能一往無前，能犧牲，能一切放下，能不計利害，在羣衆心理極習見的種種行爲，若移到個人方面，則每覺難能可貴。而個人極易犯的毛病，如凡事先以本身利益爲前提，此種心理在羣衆中就很少見了，因爲多數人互相關聯互相監察中，不容有一人專爲自己打算之餘地。所以就這一點看法，則道德因羣衆而提高之說，很有可以成立的理由，至於假公濟私的害羣行爲，當然也不能盡無，但是這種行爲，一來是冒牌，二來他的動機及結果，徹頭徹尾完全是個人的，此正可作爲個人自私自利無弊不作之一種證明，不能作爲「非個人」方面之有何劣點，所以從極端的講法，可以說：社會而個人化，差不多都帶着不好的成分，個人而社會化，本來雖然不好的，也變成